



服务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DZC-18GZ124

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西山小学高新区学校食堂食材
配送项目

招标人：佛山市顺德区西山小学高新区学校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4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6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21
第五章.....	27
投 标 人 须 知.....	27
第六章.....	38
合同条款.....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55
投标文件目录表.....	5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受佛山市顺德区西山小学高新区学校委托，对佛山市顺德区西山小学高新区学校食堂食材配送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编号：GDZC-18GZ124

二、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西山小学高新区学校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约人民币 1,900,000.00 元

四、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1. 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服务期	中标家数
肉菜、冻品及水果等食材供应资格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3 家

2. 采购项目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五、供应商资格：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 2) 2017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本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须另附开户许可证）；
- 3) 本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已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六、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8 年 8 月 6 日至 2018 年 8 月 13 日期间（每日 9:00-12:0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文华荟产业园 1 号楼 5 层 526 号）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



售后不退。

1. 报名时须提交以下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 2) 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前来购买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 以上资料均须同时放入投标文件中。

七、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8年8月27日9时00分—9时30分。

八、提交投标文件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青松一街14号4楼会议室。

九、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8年8月27日9时30分。

十、开标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青松一街14号4楼会议室。

十一、 本公告期限自2018年8月6日至2018年8月13日止。

十二、 联系事项

1. 招标人：佛山市顺德区西山小学高新区学校

地址：顺德区高新技术开发区

联系人：欧阳先生

联系电话：0757-27388797

邮编：528300

2.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223号之一栋5层525、526、527单元

联系人：吴小姐

联系方式：0757-81993027

传真：0757-81279048

邮政编码：528000

电邮：gdzczb@126.com

3. 采购项目联系人：艾小姐

联系电话：0757-81993027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1.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五章《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对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的修改及补充：	
一、说明	
1.1	招标人名称：佛山市顺德区西山小学高新区学校 资金来源：非财政性资金
1.2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之一栋 5 层 525、526、527 单元 电话：0757-81993027； 传真：0757-81279048。
二、招标文件	
11.1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24.1	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5.6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5.7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15.8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20.1	1、投标保证金金额：¥38,000.00 元（人民币叁万捌仟元整） 2、投标保证金仅作为供应商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递交方式应当采用以下任意一种形式递交： 2.1 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必须保证其在投标截止时间时有效。 2.2 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到账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陈村支行 投标保证金账号：9550880208287000184000083 2.3 以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银行出具，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形式的有限期须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3、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除保函形式以外）。
21.1	投标有效期：90天。
22.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文件一份。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
26.1	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
五、开标与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由5名专家组成，由招标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28.1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32.2	定标原则：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37.1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39.1	履约保证金：详见用户需求书
40.1	<p>1.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本项目各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9,500.00元（人民币玖仟伍佰元整）。</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p> <p>2. 投标人应签署第七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p> <p>3. 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须凭领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p>
<p>1.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fsggzy.cn/）、杏坛教育信息网（www.xtjy.sd.edu.net）及招标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dzczb.com/）。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p> <p>2. 评审结果确定后，招标人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等文件的原件送招标人核对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招标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监管部门核实后按投标无效处理。</p>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采购内容	服务期	中标家数
肉菜、冻品及水果等食材供应资格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3家

一、项目概况

就餐人数：第一年约 550 人；第二年约 630 人；第三年约 900 人。中标人须在服务期内向招标人供应粮油类、肉类、鱼类、瓜菜类、干杂副食品类、调味品等。项目预算约人民币 1,900,000.00 元。

实际操作中会出现人员的流动情况，每天用餐人数会出现增减，不能确定准确的预算金额，采购的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当天或每月的实际而定。

★资格的获得不代表委托业务量的发生，投标人请自行考虑。中标后配送工作安排由招标人安排，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

二、采购内容

序号	品目
1	新鲜肉类（猪牛羊、生禽、水产等新鲜产品）
2	新鲜蔬菜及副食品类项目（如蛋类、豆制品及其它辅料）
3	冰鲜肉类（猪牛羊、生禽、水产等冰鲜产品）
4	大米、食用油、调味品、水果等

三、总体要求

1. 中标人必须负责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 由于招标人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遵守招标人各项规定。
3. 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招标人的货物供应，服从招标人的监督、管理，不得拒绝招标人分配的任务。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没能达到合同内容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的，中标人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时，或中标人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招标人均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 在合同履行期间，招标人可根据采购及业务发展需要，可通过招标适当另行增补其他品种的供货商



及有权终止某些商品的采购或变更某类商品的采购，招标人无需通知原中标人且不予任何补偿。

5. 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 签订合同后，招标人可组织相关人员不定期对中标人生产或配送等场所进行查访，如发现场所与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描述及承诺内容不符，中标人必须进行整改，整改期间暂停该中标人供货资格。整改完毕后并经招标人确认，恢复其供货资格。
7. ★投标人必须签署针对本项目的《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8. ★中标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前 5 天内成功办理针对本项目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投标时提供承诺函作证明材料）。

四、 报价要求

1. 投标折扣率有效报价范围： $100\% \geq \text{投标折扣率} \geq 0\%$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中标折扣率为中标人的投标折扣率，投标折扣率是固定唯一。
2. 投标折扣率由各投标人自行报价。
3. 若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其供应的产品必须按《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公布前一天的顺德区《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表》对应价格，《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没有公布的食物在招标人属地周边市场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各派一名代表进行价格调查。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订单后 2 小时内根据自身报出的中标折扣率完成供货价格表（含税费价）给招标人，价格一经确定，双方均不得随意修改，个别物品报价表上没有报价的，如果需要填价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执行。
4. 供货价格为全包价，包括了配送运输费、人工费（社保、节假日慰问金等）、交通费、运营、保险、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一切费用，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5. 供货价格=参考单价×中标折扣率。

五、 货物质量要求

1. 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鲜肉类、生禽、鲜水产、蔬菜、水果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相关品目。
2.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不得为转基因食品。
3. 肉类
 - 1) 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 2) 所有货物必须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 3) 每批鲜猪肉、猪骨、牛肉等肉类是佛山市及周边城市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放心肉并提供放心肉证，并注明保鲜期。



- 4) 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 5) 对家禽类产品按照国家标准采购。
- 6)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标准,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下列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序号	品名	质量描述
1	白条猪	肉质新鲜,去头、去蹄、去板油、去内脏
2	五花肉	肥瘦比例为3:7(三线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富有弹性,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肉汁透明。
3	上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4	牛肉	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5	边鸡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6	边鸭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7	白条鸡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有头颈,有腿翅,无内脏,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8	白条鸭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9	鸡壳	整鸡去肉,即鸡骨架,有颈无头,新鲜,无内脏,骨架颜色纯正,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10	仓鱼	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上覆有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11	带鱼	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上覆有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12	泥猛鱼	无头,无内脏,鳞片上覆有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13	香菇贡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恢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14	牛肉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恢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15	鱼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恢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完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序号	品名	质量描述
16	猪肝	整体呈红褐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微实，肝叶完整，无脂肪，无寄生虫、炎症水疱、薄膜、无胆汁污染，略有鱼腥味。
17	猪肉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恢复。具有猪肉应有的香味。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完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18	鸡翅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19	鱿鱼	皮肤天然色泽明显，表面黏液不粘手，无异味。
20	瘦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
21	方火腿	表皮应干燥、皮质坚硬，火腿肌肉应是紧密且富有弹性，切面为深红色、色泽均匀；无酸败味或其它异味。
22	白条羊	去头，去蹄，去内脏。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23	带肉叉骨	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24	扇骨	形状完整，体冻实坚硬，无冻化现象。
25	有颈前排	带颈椎及前五条排骨，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26	脊骨	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27	猪脚	必须去除一切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28	大头鱼	按照招标人实际需求供应
29	鲩鱼	按照招标人实际需求供应
30	鲫鱼	按照招标人实际需求供应

4. 蔬菜类

- 1) 所有蔬菜在交付招标人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5%以上。
- 2) 所有蔬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且取得无公害认证优先选择，并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并出具有效的《农产品检验报告》。一经抽测含量超标，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同时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 3)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下列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序号	类别	品名	质量描述
1	叶菜类	菜心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2	叶菜类	白菜	形态正常，肉质致密、新鲜，茎基部削平，无腐烂、病虫害、机



3	叶菜类	通菜	械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	
4	叶菜类	大白菜		
5	叶菜类	韭菜		
6	叶菜类	芥菜		
7	叶菜类	西洋菜		
8	瓜类	冬瓜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色鲜，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损伤。形态、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
9	瓜类	青瓜		
10	瓜类	白瓜		
11	瓜类	南瓜		
12	瓜类	萝卜(白、红)		
13	瓜类	番茄		
14	瓜类	茄瓜		
15	瓜类	丝瓜		
16	芽苗类	大豆芽菜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芽苗细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	
17	豆类	豆角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病虫害斑。食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14	辛辣类	生姜	去皮，净肉。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15	辛辣类	蒜头	去皮，净肉。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16	辛辣类	生葱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5. 大米

- 1) 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虫蛀结块挂丝、杂质异物、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或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具有固有的色泽和香味，无异味或霉味（变）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 2) 要提供 QS 认证、第三方检验机构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标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且标明商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

6. 食用油

- 1) 有 QS 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二，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它异味；



2) 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7. 干货调味料

- 1) 食品制造过程中不得使用劣质原料，不得添加有毒物质；不得超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不得滥用非食品加工用化学添加剂，加工食品过程中不得使用劣质原料；抗生素、激素和其他有害物质不得残留于禽、畜、水产品体内；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 2) 所有货物均为正规厂家生产，包装完整，所有产品有“QS”标志，标明商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
- 3)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下列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序号	品名	质量描述
1	淀粉制品	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2	面粉	(1) 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 (2) 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3) 面粉等级为中筋面粉（即普通面粉），产品有“QS”标志，具有产品合格证。 (4) 要新鲜、色泽呈现乳白或微黄色、手感细腻、均匀、有自然浓郁的麦香味、手抓后自然流出、松开手后不成团、用它制成的成品如馒头有麦香味、香甜入口不粘牙、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3	酱油	合格的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把这酱油倒在瓶子里后，摇一下，合格酱油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有一种发黏的感觉；不合格的酱油泡沫比较大，很容易散去，挂碗现象不好，很容易滑落。
4	食醋	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鳗、醋虱。
5	酱类食品	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6	生粉	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
7	食盐	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8	鸡蛋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9	皮蛋	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10	咸蛋	蛋壳亦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



		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11	油炸豆卜	为金黄色或棕黄色，色彩鲜艳而有光泽，块形整齐，有弹性，皮脆，内质呈蜂窝状，不粘不散，无杂质，具有豆腐泡特有的清香风味，无其他任何不良气味，取样品细细咀嚼，外皮酥脆适口，泡内软嫩，咸香适度，具有豆腐泡固有的滋味。
12	腐竹	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13	腐乳	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无任何其他异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14	大豆	大豆根据其种皮颜色和粒形可分为黄大豆、青大豆、黑大豆、其他大豆(赤色、褐色、棕色等)。大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15	花生	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8. 水果类

- 1) 所有水果在交付招标人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5%以上。
- 2) 所有水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
- 3)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下列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序号	品名	质量描述
1	苹果	形态正常、新鲜、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腐烂等现象。
2	香蕉	形态正常、新鲜、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腐烂等现象。
3	橙	形态正常、新鲜、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腐烂等现象。
4	西瓜	形态正常、新鲜、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腐烂等现象。

六、 货物包装及质量要求

1. 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诚实、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80%。
2.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染、无皱），招标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3. 招标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4. 非招标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七、 溯源标准及要求

为做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的目的，中标人要严格按照“溯源标准”提供票证，做到货到票证到。验收中无票证、货与票证不相符的以及要素不全的，招标人有权拒收。配送（食品流通）单位溯源的标准如下：

食品种类	票证要求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 （首次供应时提供）	产品票证要求
蔬菜（含水果）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蔬菜农药残留含量未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检测报告。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
肉类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每批次产品提供《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适用）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提供的肉类均为定点屠宰场（厂）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场（厂）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
粮油		生产企业《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每批次产品提供《出厂检验报告》；每季度提供由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出具《产品质量检验报告》。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

八、 配送服务要求

1. 在招标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2. 招标人提前一天以邮件、传真或电话的方式向中标人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所要采购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等。
3. 中标人根据招标人实际要求运送货物，按招标人要求进行加工。



4. 每次送货，中标人必须安排不少于2个送货员及不少于1辆专车负责送货，送货专员必须具有健康证、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招标人验收货物，货物的品种和重量以招标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5. ★如属中标人车辆责任造成人员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6. 为确保食材的新鲜和对招标人供应的及时性，对招标人日常下达的订单，中标人应在招标人指定的时间内如数送达。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招标人并征得招标人同意，由于中标人拖沓造成招标人利益受损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同时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7.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必须严格按招标人要求供应，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招标人并事先征得书面申请，并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改变，否则，招标人有权拒收。经发现中标人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
8. 中标人应能够配合招标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九、 人员管理

1. 中标人须按其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必须按要求投入到本项目中，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更换。中标人如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事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书面申请，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人员。
2. 如中标人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除须按招标人的要求对人员作出调整外，还须交纳违约金。累计达4次后，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致的经济损失，中标人须全额赔偿，招标人保留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的权利。
3. 招标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中标人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
4. 即使是招标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招标人的认可，且其资历和经验均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十、 货物配送车辆要求

1.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专车专用，车身有明确的公司标识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



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3.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4. 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 $-2-7^{\circ}\text{C}$ 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部分货物）
5. 在配送卸货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部分货物）
6.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必须在配送车辆显眼处统一放置招标人提供的配送标志。

十一、 食品验收

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清点）—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招标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3. 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①中标人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②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 QS 认证等。③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4. 按前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5. 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 1)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如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



货外，被处以当次供应食品货款 2 倍的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 2)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中标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 3) ★招标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同时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
6. 整批产品无或缺少《溯源标准及要求》中提及的相应票证的全部退货。
 7. 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招标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并且招标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
 8. 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9. 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某些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1) 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
 - 2)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或不能如数供货的；
 - 3) 中标人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的；
 - 4) 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 5) 中标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中标人未能提供免费替换服务的；
 - 6) 中标人的送货单没有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种、品牌、单价、数量，送货单出现涂改，标记不清的情况的；
 - 7) 中标人泄露招标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招标人损失的；
 - 8)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①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 ② 检测发现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 ③ 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乳制品。
 - ④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参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 ⑤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 ⑥ 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



制品。

- ⑦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 ⑧ 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 ⑨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

10. ★中标人提供有毒、变质等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之食品问题，中标人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及鉴定费用外，招标人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11. ★中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内部执行人员互相勾结，对招标人工作造成不必要的影响。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

十二、 质量考核制度

1. 中标人须及时对招标人提出的存在问题作出响应并实施整改，若不改正，招标人有权终止其供货资格。

2. 考核标准：

以下考核细则仅供参考，具体考核细则将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招标人对考核细则保持最终修改权和解释权。以下考核细则是招标人对中标人进行不定期抽查考核的内容，若中标人考核分数低于90分的，一季度内累计达到2次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考核细则				
项类	序号	评分细则	扣分	备注
产品要求	1.	没有及时报价的，扣10分	10	
	2.	报价不符合要求的，扣10分	10	
配送要求	3.	配送车辆、实际运输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每次扣2分	2	
	4.	在协议供货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配送、供货，每次扣3分	3	
	5.	实际配送货物少于订购数量且不能及时补充的，每次扣1分	1	
	6.	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情况下，实际配送的货物与订购货物种类、质量不符，招标人有权拒收，每次扣8分	8	一经发现罚款 1000 元/次。 (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考核细则				
项类	序号	评分细则	扣分	备注
质量要求	7.	相应批次的货物未能提供相关合格检验证明的，每次扣10分	10	
	8.	食品质量不符合要求，出现质量问题（肉类出现不正常气味的、蔬菜，水果出现大批腐烂或黄叶的）	3	一经发现罚款 2000 元/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9.	造成食物中毒等	15	中标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经济损失赔偿（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及取消供货资格并没收全额保证金。
	10.	滥用或过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发现使用劣质原料、抗生素、激素等有害物质，每次扣8分	8	一经发现罚款 5000 元/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1.	货物品质不符合要求，并未能及时更换的，每次扣3分	3	
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12.	没有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或违反制度操作的，每次扣5分	5	
	13.	没有相关应急预案的，每次扣3分	3	
	14.	造成重大事故或有重大事故不配合处理的，每宗扣10分	10	中标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赔偿
	15.	未按要求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每次扣10分	10	一经发现罚款 3000 元/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6.	提供资料弄虚作假的，每次扣5分	5	



考核细则				
项类	序号	评分细则	扣分	备注
满意度要求	17.	被用户投诉, 情况属实的, 每宗扣2分;	2	
	18.	被媒体负面曝光且属实的, 每宗扣10分	10	
其他	19.	有违反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其它违约事件的, 每发现1次, 需按违约性质并结合上述违约类别, 每次扣5分	5	

十三、 付款方式

1. 货款按月结算, 招标人按实支付中标人当月货款, 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 并核实无误。
2. 中标人在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 于次月 10 日前向招标人申请付款, 招标人收到申请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结算支付手续。
3.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招标人结算:
 - (1) 合同;
 -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送货清单 (加盖招标人公章);
 - (4) 中标通知书。
4. 因招标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招标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 (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招标人已经按期支付。

十四、 保密条款

中标人在服务期间, 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 中标人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产品配送服务, 产品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 无违法犯罪记录。如有违反, 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十五、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万元整 (RMB:20,000.00), 由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用银行划账形式转入招标人指定银行账户。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招标人因中标人的过失导致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和质量要求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于合同期满并在中标人完全履行合同义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 在本项目服务合同执行期间, 如因中标人的过失或工作不配合的原因造成招标人经济损失的, 招



人有权根据损失的数额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书面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的通知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补足被扣除的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拒付相应数额服务费。

5. 如中标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划入招标人指定的帐户，视同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有权直接委托其余已按规定时间划账的中标人进行配送服务或采用重新招标的方式重新确定服务单位，由此带来中标人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招标人的货物供应，若中标后反悔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该中标人自行承担。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步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4.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5	投标折扣率在 0%-100%范围内，且投标折扣率是固定唯一；
6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技术部分评分表（55 分）

评审内容	分值
配送服务方案（6 分）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送服务的各方面方案，如货源、采购渠道、供货保障、品质监控、日常管理组织、物流配送方案及各种规章制度等进行横向比较： 合理性、针对性最高，安排计划妥当，得 6 分； 合理性、针对性较高，安排计划较妥当，得 3 分； 合理性、针对性不高，安排计划欠妥当，得 1 分。
质量保证和应急方案（5 分）	根据各投标人对货物的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及应急方案等进行横向比较： 措施符合用户需求，应急方案最完善，得 5 分； 措施较符合用户需求，应急方案较完善，得 3 分； 措施不太符合用户需求，应急方案不够完善，得 1 分。
种植基地情况（5 分）	根据各投标人具有的种植、养殖基地情况进行横向比较： 面积最大，货物来源正规、稳定，得 5 分； 面积较大，货物来源较正规、稳定，得 3 分； 面积较小，货物来源不够正规、稳定，得 1 分。 （提供自有、租赁或合作基地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作证明材料，材料内须清晰显示其规模面积内容，否则该项不得分）
货源保障能力（5 分）	根据各投标人与商品生产商或代理商签订的经销/供货合同复印件的数量情况进行横向比较： 签订 10 份或以上经销/供货合同的，得 5 分； 签订 5-9 份经销/供货合同的，得 3 分； 签订 4 份经销/供货合同的，得 1 分； 少于 3 份或以下的不得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作证明材料）
检测室建设（6 分）	1. 具有专业检测设备及自建检测室的，得 3 分。 2. 提供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证书，每提供 1 名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3. 提供食品检验员证书，每提供 1 名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1. 提供检测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及检测仪器照片作证明材料；2. 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及 2018 年 1-6 月于本单位购买社保资料作证明材料；所有资料须 原件核查 ）
仓储设备设施（10 分）	1. 根据各投标人的冷冻库容积进行横向比较： 容积最大得 5 分；容积较大得 3 分；容积较小得 1 分。 2. 冷冻库属于自有的，另外加 5 分。 备注：自有冷藏库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或冷库建设合同复印件作证明材料；租赁冷藏库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及出租方产权证明复印件作证明材料。（材料内须清晰显示其冷冻库容积规模，否则该项不得分）
驻地经营场所（5 分）	根据各投标人驻地经营场所（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办公、配送中心等面积累加）进行横向比较： 面积最大得 5 分；



	面积较大得 3 分； 面积较小得 1 分。 (须提供办公场所、配送中心等房产证明复印件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作证明材料， 原件核查)
服务团队 (3分)	根据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人数情况进行横向比较： 数量最多得 3 分； 数量较多得 2 分； 数量较少得 1 分。 (提供相关人员在投标单位 2018 年 1-6 月购买社保资料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配送车辆 (10 分)	根据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自有配送车辆数量进行横向比较： 数量最多的得 5 分；数量次多的得 3 分；数量最少的得 1 分，无得 0 分。 【投标人自有（是指车辆行驶证上所有人为投标人）配送车，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及购买证明复印件作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有配送车辆属于冷藏车的，每辆加 0.5 分，最高得 5 分。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评审内容中所要求提交“原件”的应独立封装，并内附“资料原件提交清单”（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评标结束当日退回，如未提供原件的，该项评分为 0 分。“资料原件提交清单”请按要求提交，如因未提交产生的不利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商务部分评分表（35 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或公众责任险情况（5分）	各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购买相关食品安全责任险或公众责任险情况： 投保金额最大，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最大，每人赔偿限额最大，得 5 分； 投保金额较大，每次事故赔偿限额较大，每人赔偿限额较大，得 3 分； 投保金额最小，每次事故赔偿限额较小，每人赔偿限额较小，得 1 分； （提供食品安全责任险投保单复印件作证明材料，上述内容不全的不得分）
企业荣誉（12分）	投标人获得以下认证，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须在有效期内，以证书复印件或官方网页打印件为准， 原件核查 。） 1)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5)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人获得以下荣誉： 1) 具有供港澳蔬菜加工企业检验检疫备案证书的得 2 分； 2) 获得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颁发产品无公害认证，每提供一个产品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 3) 获得市级或以上龙头企业证书得 2 分。 （提供以上荣誉证书复印件作证明材料，1）-4） 原件核查 。）
企业信誉（4分）	1、投标人连续三年或以上获得工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重合同守信用证书，得 3 分；连续两年获得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获得企业信用等级 AAA 级或以上级别证书，得 1 分。 （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原件核查 ）
业绩情况（8分）	提供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投标人名义已完成或已签订合同同类业绩，合同金额达人民币 200 万或以上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8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作证明材料， 原件核查 。）
配送、服务网点（6分）	根据各投标人配送中心的场地状况（网点数量）以及与采购人的平均距离等进行横向比较： 网点数量最多，平均距离最近的得 6 分； 网点数量较多，平均距离较近的得 3 分； 网点数量不多，平均距离较远的得 1 分。 【提供有效的与配送网点合作合同（合同以投标人公司名义或法人代表签署的文件方为有效）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场地图片及所在地到采购人距离的百度截图作证明材料】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评审内容中所要求提交“原件”的应独立封装，并内附“资料原件提交清单”（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评标结束当日退回，如未提供原件的，该项评分为0分。“资料原件提交清单”请按要求提交，如因未提交产生的不利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价格评分表（10分）

1.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第五章第相关条款。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2 监管部门及招标采购单位

2.1. 监管部门指招标人或其上级主管单位纪律部门。

2.2. 招标采购单位指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2.3. 招标人指进行招标的单位，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招标人已拥有一笔非财政性的资金。招标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4.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合格的投标人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供货商才能参加投标。

3.2.8.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函“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

3.3.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4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4.1.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4.2.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6.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6.2.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评分体系和标准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第六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服务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招标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3. 除非依本须知第7.1规定的有必要时或**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7.3.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7.3.2. 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7.3.3.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 8.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 8.2. 澄清或修改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的语言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10.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1.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1.2.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1.4.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2.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 12.2.1. 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 12.2.2. 投标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 12.2.3. 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 12.2.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12.3. 投标报价为本次招标内容的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即为合同价，不得在中标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12.4. 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完工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2.5.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12.6.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12.2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2.7.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8.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9.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联合体投标

14.1. 除非**投标邀请函**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函**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4.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投标人”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满足“合格的投标人”的特殊条款要求；
- 14.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 14.1.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4.1.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5.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1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6.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6.2.1. 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 16.2.2.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和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7 投标保证金

-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7.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7.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7.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17.4.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 17.4.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17.4.4.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8 投标有效期

- 18.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9.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9.2.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9.2.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



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每一页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19.2.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0.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电子文件和退投标保证金说明函单独一起密封提交，若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的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20.2. 投标文件封装：
- 20.2.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及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20.2.2. 注明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0.3.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1 投标截止期

- 21.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
- 21.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1.3.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五、 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 23.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3.2. 开标时，由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 23.3. 在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23.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2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 24.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4.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4.2.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4.2.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4.2.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24.2.4. 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24.2.5. 任职单位与招标人或参与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 24.2.6.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 24.2.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24.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4.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招标文件第四章中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5.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投标人是否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5.2.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 25.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5.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5.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5.5.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书面形式作出。
- 26.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28 定标原则与授标

- 28.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 28.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28.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 28.4. 采用性价比法的，按商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商数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商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28.5.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招标人确认，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



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28.6.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8.7.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8.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8.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7.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28.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质疑与回复

29.1. 投标人有质疑时，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9.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招标采购单位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信息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招标人及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 授予合同

31 合同的订立

31.1. 除非**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



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2 合同的履行

32.1. 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需要变更的，招标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管部门备案。

32.2.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3 履约保证金

33.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34.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4.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金额 \ 费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500~1000 万元	0.45%
1000~5000 万元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1%
1~5 亿元	0.05%
5~10 亿元	0.035%
10~50 亿元	0.008%
50~100 亿元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例如：某服务招标中标金额为 85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begin{aligned}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 &(850-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1.575 \text{ 万元} \\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1.575 = 6.275 \text{ (万元)} \end{aligned}$$



第六章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招标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方（中标人）：_____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就餐人数：第一年约 550 人；第二年约 630 人；第三年约 900 人。乙方须在服务期内向甲方供应粮油类、肉类、鱼类、瓜菜类、干杂副食品类、调味品等。项目预算约人民币 1,900,000.00 元。

实际操作中会出现人员的流动情况，每天用餐人数会出现增减，不能确定准确的预算金额，采购的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当天或每月的实际而定。

中标后配送工作安排由甲方安排，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二、采购内容

序号	品目
1	新鲜肉类（猪牛羊、生禽、水产等新鲜产品）
2	新鲜蔬菜及副食品类项目（如蛋类、豆制品及其它辅料）
3	冰鲜肉类（猪牛羊、生禽、水产等冰鲜产品）
4	大米、食用油、调味品、水果等

三、总体要求

1. 乙方必须负责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 由于甲方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遵守甲方各项规定。

3. 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甲方的货物供应，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不得拒绝甲方分配的任务。

乙方在服务期内没能达到合同内容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的，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时，或乙方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甲方均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根据采购及业务发展需要，可通过招标适当另行增补其他品种的供货商及有权终止某些商品的采购或变更某类商品的采购，甲方无需通知原乙方且不予任何补偿。

5. 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



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签订合同后,甲方可组织相关人员不定期对乙方生产或配送等场所进行查访,如发现场所与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描述及承诺内容不符,乙方必须进行整改,整改期间暂停该乙方供货资格。整改完毕后并经甲方确认,恢复其供货资格。

四、供货价格

1. 中标折扣率为:

2. 乙方供应的产品必须按《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公布前一天的顺德区《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表》对应价格,《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没有公布的食物在甲方属地周边市场由甲方和乙方各派一名代表进行价格调查。乙方在收到采购人订单后2小时内根据自身报出的中标折扣率完成供货价格表(含税费价)给甲方,价格一经确定,双方均不得随意修改,个别物品报价表上没有报价的,如果需要填价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执行。

3. 供货价格为全包价,包括了配送运输费、人工费(社保、节假日慰问金等)、交通费、运营、保险、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一切费用,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4. 供货价格=参考单价×中标折扣率。

五、货物质量要求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鲜肉类、生禽、鲜水产、蔬菜、水果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相关品目。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得为转基因食品。

3. 肉类

1) 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 所有货物必须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3) 每批鲜猪肉、猪骨、牛肉等肉类是佛山市及周边城市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放心肉并提供放心肉证,并注明保鲜期。

4) 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5) 对家禽类产品按照国家标准采购。

6)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下列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序号	品名	质量描述
1	白条猪	肉质新鲜,去头、去蹄、去板油、去内脏



序号	品名	质量描述
2	五花肉	肥瘦比例为 3:7（三线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富有弹性，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肉汁透明。
3	上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4	牛肉	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5	边鸡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6	边鸭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7	白条鸡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有头颈，有腿翅，无内脏，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8	白条鸭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9	鸡壳	整鸡去肉，即鸡骨架，有颈无头，新鲜，无内脏，骨架颜色纯正，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10	仓鱼	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上覆有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11	带鱼	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上覆有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12	泥猛鱼	无头，无内脏，鳞片上覆有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13	香菇贡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恢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14	牛肉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恢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15	鱼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恢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完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16	猪肝	整体呈红褐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微实，肝叶完整，无脂肪，无寄生虫、炎症水疱、薄膜、无胆汁污染，略有鱼腥味。
17	猪肉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恢复。具有猪肉应有的香味。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完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18	鸡翅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序号	品名	质量描述
19	鱿鱼	皮肤天然色泽明显，表面黏液不粘手，无异味。
20	瘦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
21	方火腿	表皮应干燥、皮质坚硬，火腿肌肉应是紧密且富有弹性，切面为深红色、色泽均匀；无酸败味或其它异味。
22	白条羊	去头，去蹄，去内脏。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23	带肉叉骨	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24	扇骨	形状完整，体冻实坚硬，无冻化现象。
25	有颈前排	带颈椎及前五条排骨，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26	脊骨	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27	猪脚	必须去除一切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28	大头鱼	按照甲方实际需求供应
29	鲩鱼	按照甲方实际需求供应
30	鲫鱼	按照甲方实际需求供应

4. 蔬菜类

- 1) 所有蔬菜在交付甲方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5%以上。
- 2) 所有蔬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且取得无公害认证优先选择，并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并出具有效的《农产品检验报告》。一经抽测含量超标，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 3)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下列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序号	类别	品名	质量描述
1	叶菜类	菜心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形态正常，肉质致密、新鲜，茎基部削平，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
2	叶菜类	白菜	
3	叶菜类	通菜	
4	叶菜类	大白菜	
5	叶菜类	韭菜	



6	叶菜类	芥菜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色鲜，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损伤。形态、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	
7	叶菜类	西洋菜		
8	瓜类	冬瓜		
9	瓜类	青瓜		
10	瓜类	白瓜		
11	瓜类	南瓜		
12	瓜类	萝卜(白、红)		
13	瓜类	番茄		
14	瓜类	茄瓜		
15	瓜类	丝瓜		
16	芽苗类	大豆芽菜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芽苗细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
17	豆类	豆角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病虫害斑。食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14	辛辣类	生姜		去皮，净肉。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15	辛辣类	蒜头		去皮，净肉。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16	辛辣类	生葱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5. 大米

1) 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虫蛀结块挂丝、杂质异物、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或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具有固有的色泽和香味，无异味或霉味（变）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2) 要提供 QS 认证、第三方检验机构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标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且标明商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

6. 食用油

1) 有 QS 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二，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它异味；

2) 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7. 干货调味料



1) 食品制造过程中不得使用劣质原料，不得添加有毒物质；不得超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不得滥用非食品加工用化学添加剂，加工食品过程中不得使用劣质原料；抗生素、激素和其他有害物质不得残留于禽、畜、水产品体内；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2) 所有货物均为正规厂家生产，包装完整，所有产品有“QS”标志，标明商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

3)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下列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序号	品名	质量描述
1	淀粉制品	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2	面粉	(5) 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 (6) 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7) 面粉等级为中筋面粉（即普通面粉），产品有“QS”标志，具有产品合格证。 (8) 要新鲜、色泽呈现乳白或微黄色、手感细腻、均匀、有自然浓郁的麦香味、手抓后自然流出、松开手后不成团、用它制成的成品如馒头有麦香味、香甜入口不粘牙、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3	酱油	合格的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把这酱油倒在瓶子里后，摇一下，合格酱油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有一种发黏的感觉；不合格的酱油泡沫比较大，很容易散去，挂碗现象不好，很容易滑落。
4	食醋	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鳃、醋虱。
5	酱类食品	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6	生粉	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
7	食盐	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8	鸡蛋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9	皮蛋	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10	咸蛋	蛋壳亦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



		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11	油炸豆卜	为金黄色或棕黄色，色彩鲜艳而有光泽，块形整齐，有弹性，皮脆，内质呈蜂窝状，不粘不散，无杂质，具有豆腐泡特有的清香风味，无其他任何不良气味，取样品细细咀嚼，外皮酥脆适口，泡内软嫩，咸香适度，具有豆腐泡固有的滋味。
12	腐竹	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13	腐乳	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无任何其他异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14	大豆	大豆根据其种皮颜色和粒形可分为黄大豆、青大豆、黑大豆、其他大豆(赤色、褐色、棕色等)。大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15	花生	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8. 水果类

- 1) 所有水果在交付甲方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5%以上。
- 2) 所有水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
- 3)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下列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种类：

序号	品名	质量描述
1	苹果	形态正常、新鲜、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腐烂等现象。
2	香蕉	形态正常、新鲜、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腐烂等现象。
3	橙	形态正常、新鲜、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腐烂等现象。
4	西瓜	形态正常、新鲜、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腐烂等现象。

六、货物包装及质量要求

1. 乙方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诚实、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80%。

2.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3. 甲方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4. 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七、溯源标准及要求

为做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的目的，乙方要严格按照“溯源标准”提供票证，做到货到票证到。验收中无票证、货与票证不相符的以及要素不全的，甲方有权拒收。配送（食品流通）单位溯源的标准如下：

食品种类	票证要求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 （首次供应时提供）	产品票证要求
蔬菜（含水果）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蔬菜农药残留含量未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检测报告。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
肉类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每批次产品提供《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适用）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提供的肉类均为定点屠宰场（厂）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场（厂）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
粮油	生产企业《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每批次产品提供《出厂检验报告》；每季度提供由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出具《产品质量检验报告》。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

八、配送服务要求

1. 在甲方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乙方，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乙方负责。
2. 甲方提前一天以邮件、传真或电话的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所要采购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等。
3.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要求运送货物，按甲方要求进行加工。
4. 每次送货，乙方必须安排不少于2个送货员及不少于1辆专车负责送货，送货专员必须具有健



康证、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货物，货物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

5. 如属乙方车辆责任造成人员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6. 为确保食材的新鲜和对甲方供应的及时性，对甲方日常下达的订单，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如数送达。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由于乙方拖沓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要求供应，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事先征得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否则，甲方有权拒收。经发现乙方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

8. 乙方应能够配合甲方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九、人员管理

1. 乙方须按其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必须按要求投入到本项目中，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更换。乙方如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事前向甲方书面提出书面申请，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人员。

2. 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除须按甲方的要求对人员作出调整外，还须交纳违约金。累计达4次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致的经济损失，乙方须全额赔偿，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3. 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

4. 即使是甲方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甲方的认可，且其资历和经验均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货物配送车辆要求

1.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专车专用，车身有明确的公司标识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



于恒定的环境中。

3.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4. 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 $-2-7^{\circ}\text{C}$ 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部分货物）

5. 在配送卸货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部分货物）

6.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必须在配送车辆显眼处统一放置甲方提供的配送标志。

十一、食品验收

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甲方和乙方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清点）—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乙方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甲方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3. 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①乙方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②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 QS 认证等。③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4. 按前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5. 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如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外，被处以当次供应食品货款 2 倍的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2)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乙方，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3) 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同时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

6. 整批产品无或缺少《溯源标准及要求》中提及的相应票证的全部退货。

7. 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8. 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9. 乙方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某些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乙方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甲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1) 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
- 2) 乙方在收到甲方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或不能如数供货的;
- 3) 乙方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的;
- 4) 乙方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 5) 中标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乙方未能提供免费替换服务的;
- 6) 乙方的送货单没有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种、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出现涂改,标记不清的情况的;
- 7) 乙方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
- 8)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② 检测发现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③ 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乳制品。

④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参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⑤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⑥ 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⑦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⑧ 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⑨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



10. 乙方提供有毒、变质等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之食品问题，乙方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及鉴定费用外，甲方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11. 乙方不得与甲方内部执行人员互相勾结，对甲方工作造成不必要的影响。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

十二、质量考核制度（详看附件）

1. 乙方须及时对甲方提出的存在问题作出响应并实施整改，若不改正，甲方有权终止其供货资格。
2. 考核标准：

以下考核细则仅供参考，具体考核细则将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甲方对考核细则保持最终修改权和解释权。以下考核细则是甲方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考核的内容，**若乙方考核分数低于 90 分的，一季度内累计达到 2 次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十三、付款方式

1. 货款按月结算，甲方按实支付乙方当月货款，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2. 乙方在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于次月 10 日前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申请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结算支付手续。

3.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 合同；
-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送货清单（加盖甲方公章）；
- (4) 中标通知书。

4.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十四、保密条款

乙方在服务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乙方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产品配送服务，产品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十五、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万元整（RMB:20,000.00）。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的过失导致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和质量要求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于合同期满并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 在本项目服务合同执行期间,如因乙方的过失或工作不配合的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根据损失的数额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补足被扣除的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数额服务费。

5.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甲方的货物供应,若中标后反悔或不能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该乙方自行承担。

十六、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七、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 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十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二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



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二十二、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二十三、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见证单位(盖章):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考核细则				
项类	序号	评分细则	扣分	备注
产品要求	1.	没有及时报价的，扣10分	10	
	2.	报价不符合要求的，扣10分	10	
配送要求	3.	配送车辆、实际运输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每次扣2分	2	
	4.	在协议供货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配送、供货，每次扣3分	3	
	5.	实际配送货物少于订购数量且不能及时补充的，每次扣1分	1	
	6.	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实际配送的货物与订购货物种类、质量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每次扣8分	8	一经发现罚款 1000 元/次。 (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质量要求	7.	相应批次的货物未能提供相关合格检验证明的，每次扣10分	10	
	8.	食品质量不符合要求，出现质量问题（肉类出现不正常气味的、蔬菜，水果出现大批腐烂或黄叶的）	3	一经发现罚款 2000 元/次。 (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9.	造成食物中毒等	15	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经济损失赔偿（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及取消供货资格并没收全额保证金。
	10.	滥用或过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发现使用劣质原料、抗生素、激素等有害物质，每次扣8分	8	一经发现罚款 5000 元/次。 (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1.	货物品质不符合要求，并未能及时更换的，	3	



考核细则				
项类	序号	评分细则	扣分	备注
		每次扣3分		
安全生产 管理要求	12.	没有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或违反制度操作的，每次扣5分	5	
	13.	没有相关应急预案的，每次扣3分	3	
	14.	造成重大事故或有重大事故不配合处理的，每宗扣10分	10	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赔偿
	15.	未按要求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每次扣10分	10	一经发现罚款 3000 元/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6.	提供资料弄虚作假的，每次扣5分	5	
满意度要求	17.	被用户投诉，情况属实的，每宗扣2分；	2	
	18.	被媒体负面曝光且属实的，每宗扣10分	10	
其他	19.	有违反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其它违约事件的，每发现1次，需按违约性质并结合上述违约类别，每次扣5分	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标文件

开标信封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GDZC-18GZ124

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西山小学高新区学校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递交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西山小学高新区学校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GDZC-18GZ124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初审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函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4	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资信证明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8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	服务方案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业绩情况一览表				
	3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4	资料原件提交清单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6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7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格式 1

投 标 函

致：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佛山市顺德区西山小学高新区学校食堂食材配送项目服务内容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GDZC-18GZ124），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____（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招标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佛山市顺德区西山小学高新区学校（招标人）和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
9.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投标人地址）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格式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佛山市顺德区西山小学高新区学校食堂食材配送项目项目（项目编号：GDZC-18GZ124）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提交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注：

- 1、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函》并亲自参加投标的，则无需提交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文件。
- 2、《投标函》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则须提交有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的亲笔签名或盖章、被授权人的亲笔签名或盖章的本文件，三者缺一不可。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格式 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ZC-18GZ124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 指引
1	★资格的获得不代表委托业务量的发生，投标人请自行考虑。中标后配送工作安排由招标人安排，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投标人必须签署针对本项目的《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中标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前5天内成功办理针对本项目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投标时提供承诺函作证明材料）。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4	★如属中标人车辆责任造成人员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5	★招标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同时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6	★中标人提供有毒、变质等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之食品问题，中标人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及鉴定费用外，招标人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8	★中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内部执行人员互相勾结，对招标人工作造成不必要的影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响。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格式 6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18GZ124

采购内容	投标折扣率 (%)	服务期
肉菜、冻品及水果等食材供应资格	小写: 大写: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备注：

1.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小信封中。
2.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一章“投标报价”要求。



格式 7

投标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配送服务方案；
2. 质量保证和应急方案；
3. 货源保障能力；
4.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5. 须招标人配合事项；
6.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格式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5. 营业注册执照号：_____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9

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18GZ124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 提供合同复印件作证明材料, 原件核查。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格式 10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ZC-18GZ124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 响应/负偏离)
1	项目概况		
2	采购内容		
3	总体要求		
4	报价要求		
5	货物质量要求		
6	货物包装及质量要求		
7	溯源标准及要求		
8	配送服务要求		
9	人员管理		
10	货物配送车辆要求		
11	食品验收		
12	质量考核制度		
13	付款方式		
14	保密条款		
15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1

资料原件提交清单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ZC-18GZ124

序号	资料名称	页数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提交情况		备注
				有	无	
1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至__页			
2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至__页			
3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至__页			
4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至__页			
5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至__页			
6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至__页			
7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至__页			
8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至__页			
9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至__页			
10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至__页			

备注：

- 1、本表中的“对应投标文件页码”栏填写相应的复印件所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范围，以便评审时核对。
- 2、评审内容中所要求提交“原件”的应独立封装，并内附本清单，以便评审委员会核对，评标结束当日退回，如未提供原件的，该项评分为0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佛山市顺德区西山小学高新区学校食堂食材配送项目（项目编号：GDZC-18GZ124）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司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格式 13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我方为佛山市顺德区西山小学高新区学校食堂食材配送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为:GDZC-18GZ124)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_____(大写金额)_____元,请退还投标保证金_____(小写金额)_____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须附在开标小信封中。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中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招标采购单位按其填写在“退投标保证金说明”上的内容,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公章):

日 期: